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3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有限公司)要旨 (一)查○○有限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未依 113 年給付之營利所得資料申報健保投保金額，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逕行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 萬 6,400 元，並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有限公司 115 年 4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調整後投保金額如與實際不符，請於函附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上更正，併同年度所得證明文件，加蓋投保單位圖記及申請人印章，寄回該署○○業務組辦理申復。 (二)另請檢視 114 年度營利所得除以 12 個月後，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之月投保金額及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如與本次逕予調整金額不同，請於函附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上更正，須併附 114 年度營利所得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者，生效日期 115 年 3 月 1 日。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1 條規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投保金額係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依投保金額分級表自行申報，如申報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先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股利憑單(給付所得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自 97 年 5 月 5 日起即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於○○有限公司，投保金額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為 14 萬 7,900 元，嗣經健保署於 115 年執行負責人投保金額查核案，發現○○有

限公司 113 年度發放予申請人之營利所得為 186 萬 8,418 元，經核計每月平均營利所得額為 15 萬 5,702 元（計算式：1,868,418 元 ÷ 12 月 = 155,702 元），對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投保金額應為 15 萬 6,400 元，前揭投保金額 14 萬 7,900 元顯然偏低，乃逕予核定申請人之投保金額追溯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萬 6,400 元，並據以補收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檢附股利憑單（給付所得年度：114 年度）影本，主張其領得股利付營業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個人所得稅，其個人沒有支薪，清查每年營業稅太多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6 日、31 日及 4 月 24 日（該署收件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113 年及 114 年股利憑單、11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申請調整其負責人○○○即申請人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經查所提供 113 年度股利憑單、11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所載營利所得為 186 萬 8,418 元，與該署查得資料相符，爰維持原核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之投保金額為 15 萬 6,400 元；另查提供之 114 年度營利所得為 106 萬 2,209 元，除以 12 個月平均為 8 萬 8,517 元，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之等級，核定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之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並於開計 115 年 4 月份保險費時，沖抵退還溢收 115 年 3 月保險費差額。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該署查得 113 年及 114 年申請人營利所得核算之應投保投保金額分別為 15 萬 6,400 元及 9 萬 2,100 元，依法核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之投保金額為 15 萬 6,400 元，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

（二）查○○有限公司 113 年度給付其負責人即申請人營利所得 186 萬 8,418 元，此有「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詢）」及股利憑單影本（給付所得年度 113 年度）附卷可稽，健保署據以核算申請人之投保金額，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相符，負責人薪資多寡，並非衡量負責人投保金額之依據，所稱個人沒有支薪云云，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調整申請人投保金額為 15 萬 6,400 元，並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 115 年 4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等語，並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